

新冠疫情对全年经济与电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摘要：2019 年 12 月以来，全国范围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简称“新冠疫情”），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对短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较大冲击，电力需求所受的负面影响也非常明显。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新冠疫情对全年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将产生多大影响？如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年预期目标顺利完成？这些问题需要密切关注。本文分析了新冠疫情的总体情况，在研判其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近期新冠疫情对经济和电力需求产生的实际影响，分情景对 2020 年全年经济和电力需求进行研判，并提出有关建议。

关键词：新冠；疫情；经济；电力需求；分析

新冠疫情对春节期间经济和电力需求的影响

春节假期内用电未能实现“触底反弹”。根据往年规律，春节前后日电量变化呈现“V 字型”走势，正月十五回升至节前基础水平的 90%左右。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春节假期（腊月三十至正月初九）内日电量未能实现“触底反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日均农历同比下降 0.1%，为节前基础水平的 70.6%，略低于近三年 72.0%的平均水平。

春节假期后日电量持续低位，2 月 14 日以来显现回升态势。春节假期后第一周（农历正月初十至十六，公历 2 月 3~9 日），全国全口径日均发电量较春节假期下降 4.1%，为节前基础水平的 67.6%；节后第二周（农历正月十七至廿三，公历 2 月 10~16 日），全国全口径日均发电量较第一周下降 0.6%，为节前基础水平的 67.2%；节后第三周（农历正月廿四至廿九，公历 2 月 17~22 日），全国全口径日均发电量较第二周提高 6.2%，为节前基础水平的 71.4%。从日序列看，2 月 14 日（正月廿一）开始日电量显现回升态势，2 月 22 日（正月廿九）达到节前基础水平的 71.3%。

参考 2017~2019 年春节后日电量回升的平均轨迹（见图），基于年初对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预测结果（未受疫情影响情况下的潜在电力消费规模），与实际电量对比得到受疫情影响而减少的日电量。根据国家电网电力供需研究实验室

测算，截至 2 月 22 日，新冠疫情导致全国用电量减少约 940 亿千瓦时。

新冠疫情对全年经济与电力需求的影响分析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贴息降息、减税降费等政策，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缓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新冠疫情结束后，在国家“六稳”各项政策措施下，我国经济有望迅速恢复到潜在增长水平。新冠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大小主要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持续时间和政策对冲力度。

根据新冠疫情演变趋势、疫情防控力度、企业复工复产进度以及逆周期调控政策等因素，参考 2003 年非典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综合国内外主要研究机构对新冠疫情影响的判断，设定以下三个经济增长方案来测算新冠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高方案：对应疫情演化的乐观情景，3 月底疫情基本结束后，4 月全面实现复工复产，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一季度。政府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实施的定向财税、金融支持等帮扶政策，部分对冲了一季度疫情的负面影响；二季度经济增长迅速恢复，下半年经济增速加快。预计 2020 年 GDP 增速为 5.8%，四个季度分别为 5.0%、5.8%、6.0%和 6.0%。

中方案：对应疫情演化的基准情景，5 月才

全面实现复工复产，一、二季度经济均受到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边际递减。除了定向帮扶政策，政府还将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社会治理、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医疗科技、储备体系、智能制造等短板，通过更大力度地改革和更加精准地投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力地推动下半年经济增速快速回升。预计 2020 年 GDP 增速为 5.5%，四个季度分别为 4.5%、5.4%、6.0%和 6.1%。

低方案：对应疫情演化的悲观情景，三季度才全面实现复工复产，对中小微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就业和企业信心，拖累经济恢复较快增长。为提振信心和稳增长，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货币政策更加宽松，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对疫情严重地区、重点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均有更大力度的政策倾斜。预计 2020 年 GDP 增速为 5.2%，四个季度分别为 4.0%、5.0%、5.7%和 6.1%。

对电力需求的影响

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经济运行影响、第二和第三产业复工复产进度及效果、居民生活用电时长增加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等因素，预计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8%~4.8%，较年初预计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中方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4.0%左右，发生的概率为 60%~70%。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7.5 万亿千瓦时。一季度末复工水平仅为常年正月十五的水平（节前基础水平的 90%），4 月末才基本回到常年平均水平，5 月之后快速进入补库存阶段，并表现出边际递减效应，预计四个季度用电量分别增长-4.9%、5.5%、7.6%和 7.0%。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14 亿千瓦时，增长 4.3%左右。第二产业用电量 5.1 万亿千瓦时，增长 2.5%左右；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用电增速

出现负增长，但二季度及下半年分别受复工产能反弹及国家稳增长政策提振，用电增速持续回升。第三产业用电量 1.3 万亿千瓦时，增长 6.7%左右；受新冠疫情影响时间较长，一季度用电增速大幅放缓，二季度迅速改善，三、四季度维持在较快增长的水平。居民生活用电量 1.1 万亿千瓦时，增长 8.3%左右；主要受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提振，一季度及 4 月用电增速好于预期，5 月及以后基本不受影响。

分地区看，华北（含蒙西）、华东、华中、东北、西北、西南和南方地区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3.9%、2.3%、3.4%、3.1%、6.0%、6.2%、5.5%。华北、华东、华中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用电增速分别比年初预测下降 1.0、1.8、2.1 个百分点左右。

有关建议

本文分析了新冠疫情对近期经济和电力需求的影响，参考权威研究机构和专家对全年经济走势的判断，分析了新冠疫情对全年电力需求的影响，总体判断新冠疫情对 2020 年我国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的影响要远远大于非典疫情影响。建议：一是要加强重点地区和企业供电服务保障。按照各地政府要求和疫情防控实际需求，强化电力用户分类管理，增强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电力可靠供应。二是要加快推动电力工程核准和建设。聚焦产业升级、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加电力有效投资，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三是要坚决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配合政府部门落实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和电费减免政策，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企业运行成本，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电力企业管理 作者：单葆国等）